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1132X2024108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汇鑫源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汇鑫源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汇鑫源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汇鑫源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5012号	装修工程	-	-	品牌:	1	平方	23581.71	23581.71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581.71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叁仟伍佰捌拾壹元柒角壹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5012号	装修工程	1	23581.71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依据甲方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，包括拆除隔墙、打隔断，粉刷墙面乳胶漆等。保质保量按时完工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65165101901880002005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